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日治時期重要檔案概述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一、前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成立，可溯至民國 37 年 6 月 1 日的臺灣省通志館，該館職司臺灣省通志之編纂。37 年 7 月因業務擴展改名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採集、整理、編輯三個組，以加強臺灣省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及文獻書刊的編輯，並進行原有史志纂修業務。直至 80 年代，皆積極的進行臺灣史研究、蒐集臺灣文獻史料及文物採集等工作。91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館在國內外學術界廣為人知的，是典藏數量相當龐大的日治時期檔案，包含《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前開檔案是研究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相關施政作為的最重要檔案，也是本館的鎮館三寶。

二、檔案介紹

（一）臺灣總督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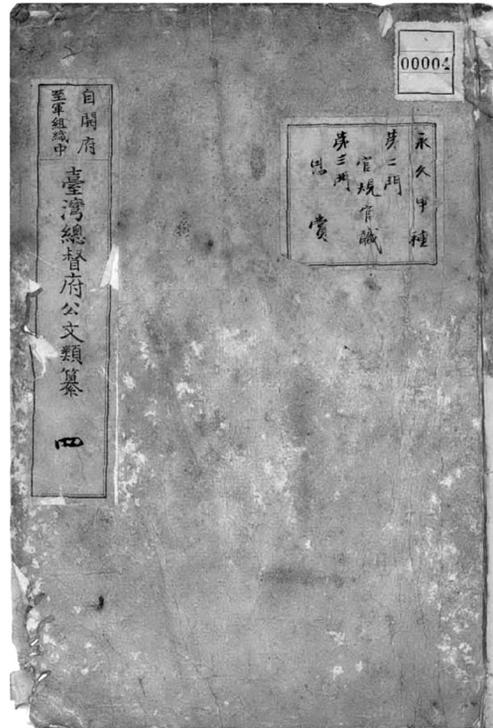
該檔案是日本的臺灣總督府，將其統治臺灣 50 年的各項重要硬體建設、統治法令的訂定與制度的建立等行政文書，依年代、門類編纂成冊，並於二次大戰戰敗後交由我國政府接收，但仍委請留用之日籍人員管理。36 年初，交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至 42 年 7 月初起，分二

次移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保存迄今，為日本統治臺灣最重要的第一手檔案紀錄。

該檔案是由諸多檔案群構成，包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舊縣公文類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臺灣施行法規類》、《文書處理用登記簿類》等，再加上 80 年 4 月底，臺灣省政府將長期保存原總督府官房資料 415 卷移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保存，亦列入臺灣總督府檔案合計有 13,146 卷。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依據總督府內文書處理相關規定，必須是已裝釘成卷的始稱為「公文類纂」，分為永久保存、15 年保存、5 年保存、1 年保存，除少數在日本戰敗時因未達銷毀年限，得以留存外，其餘已被銷毀。完整的公文類纂，外觀無法看出是檔案卷冊，反而比較像線裝書。公文類纂，在封面靠右上方貼有正方形紙條，登載這卷冊屬第幾門，如最早期檔案是分皇室、官規官職等 19 門，門以下還再分類；左側另貼有長方形紙條，載明是那一年第幾卷的公文類纂（如圖），明治 35（1902）年之前的檔案還分甲乙兩類。早期的門類區分，是受到日本內閣文書分類影響，後來之門類是依總督府內各單位業務區分來作變革，門的數量減少，但類數



公文類纂封面圖

目增加，反而更可作詳細的檔案區分。檔案內容大致可分為行啟、獻納、慶賀、大喪等皇室檔案；法令的擬案、制定、公布、執行的律令檔案；總督府各部課、各地方縣廳事務成績報告等行政檔案；總督府官吏的人事檔案；土地的收買、讓渡及捐獻等土地所有權檔案；各級學校的設置、廢除及教科書編審等教育檔案；撫墾署、番地踏查報告等原住民檔案；警察署、辦務署等治安檔案；醫院、醫療人員及傳染病等衛生、防疫檔案；

法院、臨時法院、監獄署、死刑執行、刑事登記等司法檔案。另與統治臺灣間接關聯的軍事、戰時關係檔案及對岸情報有關的外交檔案；與日本地方行政機關的報告檔案；日本國內通商口岸及中國、朝鮮等地傳染病報告，乃至限制進出口等通知。

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

明治 31（1898）年到明治 38（1905）年，臺灣總督府為解決臺灣平地地區複雜的土地問題以及建立現代化土地制度，便利收取地租。臺灣總督府報准日本中央在臺灣總督府下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在平地實施大規模土地調查，係該局存續期間往來的公文書，經認定有保存價值者，日後由總督府內官房文書課彙整、編纂後，就是現存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計 292 卷，檔案內容大致為進行土地調查時的調查、土地測量、三角測量、製圖以及行政上的庶務、會計、監督、人事任免等資料。另有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計 1,624 卷，包括實際土地調查作業關係圖表、文書（即土地申告書）、業主查定名簿等，除了前述一千餘卷桃園、新竹地區土地資料，現由本館保存，以及地政機關在銷毀前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5 卷外，其他都已於 70 年年底被銷毀。

3.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

是大正 3（1914）年到大正 7（1918）

年之間，臺灣總督府完成臺灣地區山林原野調查，決定了官有或民有之林野地。對於查定不服的臺灣人民只能先向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提請裁定，若不服則可再向總督府內之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訴請裁定，禁止向法院提訴。現留存的檔案共 91 卷，檔案內容都屬各地方廳彙整提出之不服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的裁定，送交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處的文書。

4. 土木局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計 23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32（1899）年至明治 44（1911）年。內容包含最早總督府興建臺灣神社的紀錄（如土地及各項建材的取得、工程計畫及設計圖等）；早期道路工程；臺北水道等資料。

5. 糖務局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計 12 卷，含目錄 1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35（1902）年至明治 42（1909）年。內容有種植甘蔗蔗農名冊、在各地申請土地耕種甘蔗的紀錄。

6. 舊縣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計 783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28（1895）年至明治 34（1901）年。明治 34（1901）年年底，臺灣總督府報准日本中央政府，將原有地方行政機關之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及宜蘭、臺東、澎湖、恆春 4 廳改為臺北、基隆、宜蘭、桃仔園等 20

廳。因此命令各地方機關將文書全數送交總督府，部分文書後來由總督府送交新成立各廳，部分遭銷毀，留存官房文書課者，由該課編纂成冊，再加上一部分已由原先地方縣廳內文書管理單位編纂成冊者，共 783 卷，就是《舊縣公文類纂》。包含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新竹縣、臺東廳、鳳山縣及嘉義縣等縣公文類纂，內容大致為各地方縣、廳存續時期人事紀錄、地方巡視紀錄及組織編制等檔案，較為特殊的是因治安上的需要，有諸多抗日人員紀錄留存其間。

7. 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是類檔案計 395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大正元（1912）年至昭和 18（1943）年。內容包括申請補助及申請借款兩大部分，大都是地方機關因行政所需或興辦新事業的申請公文書，如臺灣諸多地區道路、水道、市場、各類機關、公用建築物、水利工程等的建設計畫書、建築圖等，還附上原擬計畫機關的預算書以及市街庄協議會開會同意紀錄等。這部分也有大企業或個人提出的事業申請書。

8. 臺灣施行法規類

是類檔案計 702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大正 3（1914）年至昭和 7（1932）年。臺灣總督府文書課，因業務上之方便，乃將刊登在臺灣總督府報上之施行法規剪下，貼在白紙或總督府內擬稿用紙上，俟一定數量，

再彙整加上封面、封底，製成類如檔案卷冊形狀之法規類剪貼簿。

9. 文書處理用登記簿類

是類檔案計 1,700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28（1895）年至昭和 21（1946）年臺灣總督府文書課為辦理文書業務，曾製作多種目錄格式以利文書作業之進行及查考。包含發受件名簿、記錄件名錄、類別目錄、指令番號簿、永久保存總目錄、15 年保存總目錄等 6 種類。

有關本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情形，如表一。

（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該批檔案是日本治臺時期實施專賣制度的總管理機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留存下來的檔案，為研究日治時期各項專賣制度，與瞭解該時期臺灣經濟、財政狀況不可或缺的史料。臺灣總督府實施專賣制度始於明治 30（1897）年，發布「臺灣鴉片令」，以鴉片專賣開其端，其後逐步增加專賣項目，至昭和 20（1945）年初，專賣物品包含鴉片、鹽、樟腦、菸草、酒、酒精、石油、火材、度量衡、鹽鹵汁等共 10 項，當年 6 月 17 日始廢除鴉片專賣，減為 9 項。

民國 45 年 5 月及 82 年 3 月，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將是項檔案移交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保管，計 12,815 卷。檔案內容主要分為公文書類與帳簿書類。

表一 臺灣總督府檔案一覽表

序號	檔案名稱	卷數	起迄年代	檔案卷號
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含下列	7,397	明治 28 年至昭和 19 年	
	(一) 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 類纂 (原已裝釘)	4,194	明治 28 年至昭和 9 年	1-4193 及 13146
	(二) 臺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 (原已裝釘)	2,916	明治 28 年至昭和 8 年	4486 -7401
	(三) 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 類纂 (原未裝釘)	168	昭和 10 年至昭和 20 年	10343-10510
	(四) 臺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 (原未裝釘)	18	昭和 9 年至昭和 21 年	10511-10528
	(五) 臺灣總督府 5 年保存文書	95	大正元年至昭和 21 年	10968-11062
	(六) 臺灣總督府 1 年保存文書	6	昭和 17 年至昭和 19 年	11063-11068
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 調查用各項簿冊：含下列	1,916		
	(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292	明治 31 年至明治 38 年	4194-4485
	(二) 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	1,624	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	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及桃園土地改良訓練 所送交臺灣省文獻委 員會保管。 1 至 6 卷號為 11522-13145
	1. 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	20	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	
	2. 土地申告書	1,184	明治 34 年至明治 36 年	
	3. 土地業主查定名冊	74	時間不詳	
	4. 民有大租名寄帳	292	時間不詳	
5. 大租權補償金台帳	53	時間不詳		
6. 豫約賣渡許可	1	時間不詳		
三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	91	大正 3 年至大正 7 年	9878-9968
四	土木局公文類纂	23	明治 32 年至明治 44 年	10933-10955
五	糖務局公文類纂	12	明治 35 年至明治 42 年	10956-10967
六	舊縣公文類纂：含下列	783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一) 舊縣公文類纂總目錄	1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9095
	(二) 臺北縣公文類纂	218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9096-9313
	(三) 臺中縣公文類纂	95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4 年	9314-9408
	(四) 臺南縣公文類纂	162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9409-9570
	(五) 新竹縣公文類纂	42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1 年	9571-9612
	(六) 臺東廳公文類纂	8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4 年	9613-9620
	(七) 鳳山縣公文類纂	22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	9621-9642
	(八) 嘉義縣公文類纂	21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2 年	9643-9663
	(九) 臺南縣公文類纂	214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	9664-9877

序號	檔案名稱	卷數	起迄年代	檔案卷號
七	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395	大正元年到昭和 18 年	10529-10923
八	臺灣施行法規	70	大正 3 年到昭和 7 年	9976-10045
九	臺灣總督府文書處理用各類登記簿： 含下列	1,700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1 年	
	(一) 收發件名簿	1,007	明治 29 年至昭和 18 年	7402-8408
	(二) 記錄件名簿	317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8409-8725
	(三) 永久保存總目錄	79	明治 29 年至昭和 20 年	8726-8804
	(四) 15 年保存總目錄	41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1 年	8805-8845
	(五) 類別目錄	249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8846-9094
十	(六) 指令番號簿	7	明治 30 年到大正 3 年	9969-9975
	其它：含下列	759		
	(一) 進退原議（含高等官、判任官）	297	大正 5 年至昭和 10 年	10046-10342
	(二) 難以辨識年代檔案卷冊	38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11069-11106
	(三) 臺灣總督官房法務部（課）、 會計課參考書類	415	明治 30 年至昭和 20 年	民國 80 年 11 月由臺灣省政府移交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1107-11521
(四) 稅賦關係書類	9	昭和 16 年至昭和 18 年	10924-10932	
合計		13,146		

註 1：卷號 13,146 卷係原卷號 3,646 卷分上下卷，原編卷號並未列入，故編為最末號。

註 2：舊縣公文類纂中臺南縣公文類纂分二部分，係因卷號 9,409 至 9,570 卷為總督官房文書課人員編纂，而卷號 9,664 至 9,877 則係舊臺南縣文書人員編纂成卷。

1. 公文書類

即指專賣局內與各機關單位往返的公文與書信，是依課室業務與專賣項目別分類，有庶務、會計、鴉片、樟腦、食鹽、石油、度量衡、鹽滷汁、菸草與酒等之門類分別。由於專賣局每隔一段時間，課室組織即調整變動，業務範圍亦隨之增減，就產生多種不同時期的門類情況。此外，該檔案亦依其保存年限，而訂定永久、20 年、10 年、5 年、

1 年或別冊、追加等不同保存情形。

2. 帳簿書類

係指有關簿冊、臺帳、憑證或票券等文件，主要為專賣局各單位因處理專賣事務而留存之檔案。

此外，專賣局本身是生產事業單位，經常會與其他機關或民間接洽有關土地、機具、人力等事務，因此附有各種地形圖、機

具圖，以及該局本局及各支局、工場、出張所等廳舍、宿舍之建築設計圖和各式圖表。

（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臺灣總督府主導，在昭和 11（1936）年年底設立的國策公司。昭和 10（1935）年 10 月 19 日到 23 日，臺灣總督府為振興對南洋、華南之貿易、輔助企業及投資、振興工業、改善金融、改善交通設施、改善文化設施，設立熱帶產業調查會進行官方、民間人士大規模的會商，會後提出的決議事項設立有力拓殖機構一項。總督府乃以殖產局為中心積極展開籌設工作。翌年 6 月，日本國會特別議會通過臺拓法案，臺拓終於在昭和 11（1936）年 12 月 5 日正式營業。光復後，臺拓遭盟軍命令解體，其在臺灣島內事業及設於臺北之總公司由我國接收，臺拓文書亦包括於其中，由政府接收。民國 47 年 6 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總公司檔案暨島內各事業據點接收報告，還有我方之接收報告等檔案，乃交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保存迄今。

該批檔案計 2,871 卷，檔案起迄時間自昭和 11（1936）年至昭和 21（1946）年。該檔案大多為保存 5 以上者，就檔案冊數言，以掌管決算、一般會計、金錢出納、有價證券、資金運用等業務之經理課的檔案最多；其次為掌管物資需給、配給、分配、保管及輸送之物資課；第三為「株式系」（股票股）；第四為「南支課」；第五為「文書

課」；第六為掌管建築、營繕之調度課、營繕課；第七為接收委員會之移交清冊；第八為掌管預算、社債、借入款與政府歲計關係等之主計課；第九為法規係；第十為南洋課。檔案內容包含臺拓本店，以及在海外所設支店、出張所、事務所等所屬事業機構之股東名簿、組織、人力、財力之動員，以及事業之調查、計畫、實施成果之所有記錄，為日本後期治臺經濟政策與對東南亞進行經濟侵略之重要史料。

三、檔案公開應用

為提昇檔案價值，便捷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館在民國 82 年訂定「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預定以 15 年為期，將《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進行數位化掃描，儲存於光碟並開發資料庫系統、建立目錄索引檔。惟因故只完成《臺灣總督府檔案》前兩千卷的黑白光碟製作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2,857 卷。至民國 86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為期 5 年的學術合作協議書，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完成《臺灣總督府檔案》2,000 卷以後以及所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掃描作業。迄民國 88 年 7 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參加國科會「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獲准後加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數位化計畫。

表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鎮館檔案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一覽表

資料庫系統	檔案別	數量		
		數位影像(頁)	大圖數位影像(頁)	後設資料(筆)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	臺灣總督府	3,641,160	0	281,678
2. 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整合查詢系統	臺灣總督府	3,641,160	46,641	281,678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3,656,036	20,853	41,575
3. 數位典藏管理系統	臺灣總督府	3,641,160	46,641	281,678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3,656,036	20,853	41,57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281,311	0	2,079

本館積極進行鎮館檔案之數位化、後設資料建檔及資料庫系統之建置，俾提供讀者便捷快速之檢索查詢服務。有關其檔案資訊系統提供查詢情形如下表（表二），歡迎社會各界人士使用本館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整合查詢系統」及「數位典藏管理系統」查詢所需檔案或蒞臨本館查詢。

四、結語

歷年來，本館因時代機緣以及法令規定，積極的蒐集、整理、保存從日本統治時期以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及臺灣省政府時期的政府機關檔案文獻，隨著科技發展的腳步，與時俱進，陸續將檔案複製技術從最早的拍攝微縮，進到黑白數位影像掃描，再到彩色數位影像掃描及建置資料庫等，提供社會各界公開應用，其努力雖獲得一些初步成效，但並不以此自滿，仍需加速針對因檔案破損嚴重，無法進行數位化的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修護，再進行數位化掃描；並整合目前三個檔案查詢系統為單一查詢窗口，創造一個更便民、更友善的檔案查詢系統，提昇臺灣史研究環境。